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嚴國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國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黑色包包壹個、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現金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嚴國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失之態度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、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黃俞翡所有包包及包內之現金363元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(二)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黃俞翡包包內身分證件、車票及鑰匙
02 等物，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均未經扣案，且本身價值
03 非高，又可經告訴人掛失而失其功用，如仍對之宣告沒收或
04 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05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吳佳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7888號

28 被 告 嚴國維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30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嚴國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2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德友極門市店內，見黃俞翡趴在桌上睡覺而將其包包放置在座位旁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徒手竊取該包包1個（內有證件、車票、鑰匙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63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黃俞翡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俞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嚴國維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嚴國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放置在告訴人黃俞翡座位旁之包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俞翡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得之前開包包內有現金3至4萬元，惟被告坦承該包內僅有現金363元，其差額部分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觀諸卷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僅攝得被告拿取

01 包包後離去之情形，未能證明被告所竊取之包包內現金數額
02 為何，有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且本案並無
03 其他相關具體事證，可證該包內確有現金3至4萬元，自難僅
04 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遽認被告亦涉有竊取前開所指差額現
05 金部分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6 部份係屬同一行為事實，為同一案件，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
07 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